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4	5,391	8,247
其他虧損	5	(1,273)	(896)
行政支出		(6,389)	(5,2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271)	2,084
所得稅支出	7	—	—
期內(虧損)溢利		(2,271)	2,084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4	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025	98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358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537	9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6	3,07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023)	0.0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231	99,619
可供出售投資	10	92,115	99,324
會籍債券		1,300	—
		<u>192,646</u>	<u>198,94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559	5,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7,151	719,369
		<u>730,710</u>	<u>724,4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2,736	3,042
		<u>727,974</u>	<u>721,411</u>
流動資產淨值			
		<u>920,620</u>	<u>920,354</u>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69	9,969
儲備		910,651	910,385
		<u>920,620</u>	<u>920,3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20,620</u>	<u>920,3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所報金額及／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被批准發佈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僅以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審閱時，視綜合收益為分部收益，以及視除稅前綜合溢利為分部業績。因此，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2,727	3,26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45	4,829
其他	519	152
	<u>5,391</u>	<u>8,247</u>

5.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淨虧損	915	886
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虧損	3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u>1,273</u>	<u>896</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700	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8
其他員工成本(薪金及福利)	560	1,035
向董事以外人士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	—	17
	<u>1,280</u>	<u>1,342</u>
員工成本總額		
	<u>1,280</u>	<u>1,3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147</u>	<u>40</u>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法，本公司董事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港」，本公司前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動漫火車集團」）會否產生資本收益之可能性。經諮詢稅務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理由作出整體投資虧損狀況，故毋需就出售動漫火車集團確認資本收益稅。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2,271)</u>	<u>2,08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68,812,720</u>	<u>9,979,720,12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中期期間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所致。

1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3.3%至4.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至4.8%)，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1,923	51,453
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8.5%至9.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至11.1%)，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	15,494	23,195
於歐洲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5.1%至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至6.8%)，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24,698	24,676
	<u>92,115</u>	<u>99,324</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u>92,115</u>	<u>99,32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造像(「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和投資業務。

鑑於中國大陸之消費增長整體放緩以及由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港」，連同其附屬公司「動漫火車集團」)擁有之若干動漫角色熱潮減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售其於動漫火車集團之所有權益(「出售」)。於出售後，本集團仍然持有數個電腦造像動畫產品有關之知識產權。就發展電腦造像業務，本集團一直進行策劃、籌備工作，並與內部及外部專才進行討論，以物色合適的業務合作伙伴。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在業務層面上尋求突破與轉變，現正審慎計劃發展互聯網金融之新業務。為確保本集團於發展階段維持穩定回報，本集團採取相對保守的投資政策。本集團動用其現金結餘約92,100,000港元購入若干上市公司債券，而債券投資組合產生之平均到期收益率約為5%。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由於出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並無呈報任何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之8,2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之5,4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分別為2,700,000港元公司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及2,100,000港元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末出售金額為8,300,000港元公司債券及於二零一五年初由其發行者提早贖回金額為8,200,000港元公司債券，皆導致公司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減少。另外，本集團將90,000,000港元現金於二零一五年用作新成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額及78,200,000港元現金用以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購置位於黃竹坑物業之餘額，以致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因而相應下降。

行政支出由去年同期之5,300,000港元微幅增加1,100,000港元至回顧期間之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購置位於黃竹坑物業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上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2,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72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67.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本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並動用其現金盈餘產生其他業務收入。由於電腦造像業務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故不預期此分部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重大收益。

董事會正進行策略檢討，如何善用其現金盈餘，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額外價值。中國人民銀行及多個政府部門於今年七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表達了中國政府對互聯網金融投放重視與支持。本公司管理層現正深入研究該指導意見，審視當中與互聯網金融業相關的商業機會。有見及近期環球金融及資本市場大幅波動，以及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正密切注意市場發展，令其可從近期市場波動所造成的價格失衡情況中獲益。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九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單九良先生；執行董事張鵬女士；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及溫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